

预告登记信息

不动产单元号: 360202003009GB07036F04020072 不动产坐落: 景德镇城区瓷都大道金岸名都D2栋1703室

内容	业务号			
	FC-20141110123-189594			
权利人	威时(景德镇)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	
证件种类	组织机构代码			
证件号	78972729-X			
义务人				
证件种类				
证件号				
预告登记种类	预告			
登记类型	预售许可(开发企业)			
登记原因	预告登记			
土地使用权人				
规划用途				
房屋性质				
所在层/总层数	17/17			
建筑面积(m ²)	121.870			
取得价格/被担保主债权数额(万元)				
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景房预售证第201440号			
登记时间	2014年11月10日 14时24分16秒			
登簿人	万燕媛			
附记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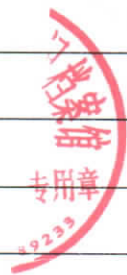




查封登记信息

不动产单元号: 360202003009GB07036F04020072

内容	业务号	201803010015-1	201805110080-4		
查封机关		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	福建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		
查封类型		预查封	轮候预查封		
查封文件					
查封文号		2018赣02民终123号	2018闽03民初189号		
查封期限		2018年02月27日 起 2021年02月26日 止	2018年05月11日 起 2021年05月10日 止		
查封范围		预查封: 景德镇城区瓷都大道金岸名都D2栋1703室	轮候预查封: 景德镇城区瓷都大道金岸名都D2栋1703室		
登记时间		2018年03月01日 09时13分10秒	2018年05月11日 14时18分08秒		
登簿人		吕善友	吕善友		
解封业务号					
解封机关					
解封文件					
解封文号					
登记时间					
登簿人					
附记		预查封: 景德镇城区瓷都大道金岸名都D2栋1703室	轮候预查封: 景德镇城区瓷都大道金岸名都D2栋1703室		



预告登记信息

不动产单元号: 360202003009GB07036F04020073 不动产坐落: 景德镇城区瓷都大道金岸名都D2栋1704室

内容	业务号			
	FC-20141110123-189594			
权利人	威时(景德镇)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	
证件种类	组织机构代码			
证件号	78972729-X			
义务人				
证件种类				
证件号				
预告登记种类	预告			
登记类型	预售许可(开发企业)			
登记原因	预告登记			
土地使用权人				
规划用途				
房屋性质				
所在层/总层数	17/17			
建筑面积(m ²)	125.880			
取得价格/被担保主债权数额(万元)				
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景房预售证第201440号			
登记时间	2014年11月10日 14时24分16秒			
登簿人	万燕媛			
附记				



查封登记信息

不动产单元号:		360202003009GB07036F04020073		
业务号	201803010015-2	201805110080-5		
内容				
查封机关	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	福建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		
查封类型	预查封	轮候预查封		
查封文件				
查封文号	2018赣02民终123号	2018闽03民初189号		
查封期限	2018年02月27日 起 2021年02月26日 止	2018年05月11日 起 2021年05月10日 止		
查封范围	预查封: 景德镇城区瓷都大道金岸名都D2栋1704室	轮候预查封: 景德镇城区瓷都大道金岸名都D2栋1704室		
登记时间	2018年03月01日 09时13分10秒	2018年05月11日 14时18分08秒		
登簿人	吕善友	吕善友		
解封业务号				
解封机关				
解封文件				
解封文号				
登记时间				
登簿人				
附记	预查封: 景德镇城区瓷都大道金岸名都D2栋1704室	轮候预查封: 景德镇城区瓷都大道金岸名都D2栋1704室		



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

(2018)赣02民终123号

申请人（原审原告、被上诉人）：景德镇市盛世传媒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1073号广电大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管丽玲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黄强强，江西贤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（原审被告、上诉人）：威时（景德镇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（人民公园内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谢乐农，该公司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黄经明，江西景鉴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申请人景德镇市盛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威时（景德镇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人景德镇市盛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对被申请人威时（景德镇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036514元予以冻结或查封、扣押被申请人相等价值的财产，并于2018年2月12日提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公司的保险担保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景德镇市盛世传媒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申请人威时（景德镇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



款 1036514 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财产。

案件受理费 5000 元，由申请人景德镇市盛世传媒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审 判 长 胡纯华
审 判 员 舒振亚
审 判 员 徐文生

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涂娜娜